

本冊目錄

岐部興平

〇〇一

今吉均

〇八一

宇津木孟雄

一五七

田井久二郎

二三三

木村光明

三四九

島村三郎

四三九



岐部興平

岐部興平筆供中譯文

編 號：

筆供譯文

第 頁

述自供筆

姓 名	坦白書
年 令	六〇歲（一八九五年八月六日生）
原 籍	日本大分縣東國東郡熊毛村大字岐部一五三番地
家庭出身	貧農
文化程度	東京遞信官吏練習所行政科畢業 參加日本高等文官考試時合格行政科
階 級	簡任官一等 者長
一、履歷	
一九〇三年四月一日	入大分縣東國東郡熊毛村立岐部尋常高等小學校學
一九一二年三月下旬	於大分縣東國東郡熊毛村立岐部尋常高等小學校畢業
一九一二年四月上旬	倚靠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埠頭事務所給水夫福本伊六（親戚）到中國來 寄食於他家半在大連市蒙岩町大連商業夜校學習
一九二一年四月上旬	入大連閻東廳通信生養成所學習電氣通信的技術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下旬	於上述學校畢業
一九二二年一月上旬	於大連郵政局電氣課任通信事務員
一九二四年六月中旬	因東遼信局考取試合格，被任助理通信書記

述 自 供 筆

一九一五年六月中旬	合格了東京 <u>遞信官吏練習所</u> 的測驗，被任為 <u>練習生</u> 之職。
一九一六年六月上旬	轉至東京，入 <u>芝西東京遞信官吏練習所</u> 行政科學班。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上旬	於上述學校畢業。
一九一九年一月上旬	任 <u>閩東廳</u> 遞信書記。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下旬	休職到東京做參加高等測驗的準備。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上旬	參加日本高等測驗合格行政科。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下旬	任 <u>閩東廳</u> 遞信書記。
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	任 <u>閩東廳</u> 理事官，大連民政署財務課長，敘高等官七等。
一九二三年六月上旬	任大連民政署地方課長。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上旬	任 <u>鐵嶺郵政局</u> 長。
一九二六年四月上旬	任 <u>長春郵政局</u> 長。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三日	率日本代表團至 <u>哥本哈根</u> 英國的倫敦參加了第八次萬國郵政會議，依次到 <u>蘇聯</u> 、 <u>德國</u> 、 <u>捷克斯洛伐克</u> 、 <u>意大利</u> 、 <u>瑞士</u> 、 <u>法國</u> （比利時）、 <u>荷蘭</u> 、 <u>英國</u> 、 <u>美國</u> 、加拿大等各國去出差。
一九三〇年四月上旬	任奉天郵政局長（高高等教育三等）。

述自供筆

編一字號：

一九三一年十月上旬

奉天郵政局長在取期向聖遠信局的許可受關東軍囑託之職

一九三二年二月上旬

解除關東軍囑託之職

一九三二年四月上旬

因即將要參加偽滿政府工作暗中決定放棄奉天郵政局長職，做第慰勞出差到北京、天津、濟南、青島、上海、杭州、蘇卅、南京等各地遊覽參觀約一個月。

一九三三年七月上旬

參加偽滿政府工作，任哈爾濱電政管理局長（簡任官二等）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上旬

兼任吉黑郵政管理局長（繼第一任局長更組便之復任）

一九三四年六月前後

隨着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的創立而免去了哈爾濱電政管理局長之職，兼任吉黑郵政管理局長之職。

一九三五年六月前後

隨着新京郵政管理局的增設而擔任吉黑郵政管理局改稱為哈爾濱郵政管理局長。

一九三五年十月前後

依滿洲事變的功勞由日本政府授與了勳五等旭日章及一千二百元的公債

一九三八年九月中旬

任牡丹江省次長（簡任官二等）

一九三八年十月月中旬

參加新京中央乃開的全國省次長會議當中患了急性肺炎而回日本

到別府溫泉養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

任東安省次長

譯者劉靜文

述自供筆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東安省省長、簡任官一等，以三位一体副尤富協和會東安省本部長

一九四一年十月仲旬

又遇肺炎而停職由田中孫平次長代理工作。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免去了東安省省長之職，轉任第總務廳參事官。事實上日本在別有

溫泉療養

一九四二年九月月中旬

任同島省長、簡任官一等，以三位一体副尤富協和會同島省本部長

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免去了同島省省長之職。

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

任滿洲國厚生會理事長。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長春被蘇軍逮捕。

二 找到中國以來的罪行

第一 任閩東廳高等官時期

一、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即任大連民政署財務課長時，勘定多公賣官有土地不徵賦雜稅等取務，雜稅包括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雜務稅及煙酒稅等，在一年當中能徵收約二〇萬元，我在取期間共徵收了四〇萬元，其中的三分之二即一三〇萬元徵為中國人民繳納的義務，對拖延不繳納者給予如下的處分，因煙酒稅是印花稅不會發生不繳納現象，其他直接國家稅即依「國稅澤納處分法」的法律給予處分，即向拖延納稅者徵收延滯利息，因此稅務官將帶款不納者的財產加封併差押，如果在一定的期間內不全部繳納完畢的話即

譯者 劉靜安

將其財產歸公家拍賣，由出售現金中扣去統錢其餘支還與本人，俾列外公沒施行這
我在職期間給予中國人民的差押外合約有十萬元。

自一九三二年六月至一九三五年二月我任大連民政署地方課長期間，實行了初等教育、農
業、商業等指導和鼓勵工作而協助行政，多時未施行這出外的徵收。

(二)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六年六月之七年間，我在滿鐵附屬地日本郵政局任局長之職，有
云：「郵政事業即為社會的神圣系統」，如果一個國家的郵政事業被外國所掌握的話，該
國家即淪為殖民地狀態中，即日本在中國設立郵政局，可是日本將中國變為殖民地的奴化
政策的重要環節，我在中国做此政策的執行者而侵害了中國和中國人民。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我任鉄嶺郵政局長初期，除了作一般的通信事外還擔多搜集有
關中國的通信事業情報，搜集的情報即在郵政局長會議上或便要件上每次向通信局
長彙報，搜集的內容是中國郵政、電話、電報局長和其他幹部的姓名及其行動情
況和有關中國通信事方面的各種文件等，搜集的方法是利用了四星期天訪問中國
通信局布達幹部或會食的機會，另外命令和利用了中國郵差和電話機工人而我拿來
其本身經驗和其所聞之情況等方法。

一九三六年四月任長春郵政局長初期的任務和在鉄嶺初期無區別，一九三九年由於
列席第八次萬國郵政會議而到英國的首都——倫敦出差，依次視察了世界各國，第

八次萬國郵政會議議定，有关普通郵遞物、掛號郵遞物、小包郵遞物的交換等事項，根据这些議定改正了日本郵政法令規則。

一九三〇年四月任奉天郵政局長時期的職務直至滿洲事變爆發之前仍每在鐵嶺、長春期間相同。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所謂勦拿滿洲事變的時候，我的職務發生了巨大的變化。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九日奉天憲兵隊長三名清少佐提出對奉天郵政局處理中的電報單稿及郵遞物要進行檢查之命，我即依據該局的命令立即在郵政局內給憲兵隊長辦公室，並且打電話和發電報的原稿、收件和分發的郵遞物中之信及明信片都要允許憲兵隊伍檢查。當時並沒有按郵遞物的法定手續進行檢查的，而是侵害了書信的私密性。違反了滿國郵遞條約及日本郵遞法，被檢查的電報及郵遞物當中僅中國人民發出和收入的電報一天約有一千次，郵遞物約五六十件。

一九三一年十月五日前後，美東軍駐哈爾濱大尉帶了修復奉天城內中國自動電話局印通吉佈多時奉天日本郵政局長的裁，並借數名骨干的技術員給我，住各多時封閉以這些骨干站在滿鐵株式會社的工場進行修復，而我對自動電話局的修復工作即站在郵政局而立場提出個人的見解即在技術上必須接電報局的實施等意見而拒絕，住各派來的技術員的要示，十月十日前後美東軍板垣征四郎（高級參謀）到我處訪問，這是最初次與美東軍接洽。

譯者劉靜安

板垣將上述的自働電話線的任務委託我了。我至遼信局長許可獲得美東軍屬託的資本，至十月中旬包括上述電話局恢復了約二〇〇〇戶。

佛滿政府成立之前名叶美東軍在籌備佛滿政府行政系統的過渡時期，例如創立各地治安維持會等，恢復了原東北政權時代的東北電政監理處做為通信關係（即遼除外）的半失机关，任命中國的金壁東（後任佛滿政府龍江省長）為處長，任命我為顧問，我以本印政局長之取第主，顧問弟兼取，在監理處所屬下的電務電話局在奉天城內就有十三個，另外滿鐵沿線的撫順、遼陽、海城、營口、蓋平、鈸嶺、昌圖、開原、四平、公主廟、長春等約有三、數個局，名叶如果越過鉄路線一步即是抗日軍的據点，實際上不可能進行統制，後來恢復了吉林和奉天的通信聯絡美第叶，命令吉林熙洽推廣向錫澤為同處（東北電政監理處）之顧問，我兼顧問的目的是為了便於後來到吉林及哈爾濱等地進行通信聯絡的協定等活動，以取得对方的了解而進行工作。佛滿東北電政管理處雖在奉天自動電話局設辦公室，但事實上工作人員仍然是自働電話局的干部兼任。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中旬，我以東北電政監理處的名義在吉林省會見了當時吉林省的實力者漢奸熙洽，命令其協定美於吉林市和奉天的電務及長途電話的聯絡問題，命令協定的方案只不過是以美東軍屬託的身分將美東軍的命令傳達給熙洽而已，而當時

譯者劉靜安

述自供筆

吉林省的大部分地還是抗日軍的據地，依我的活動僅恢復了吉林市內局及長途電話局的一部分。

一九三二年一月中旬，我到哈爾濱出差時，於當天當地會見了實力者漢奸張學良，^{同題}用上述同樣的方式命令其協定哈爾濱奉天電話電報及長途電話的轉移，^{同題}同時又命令張學良將多哈爾濱電話局的二十萬元所有金凍結。其目的是希望防止將上述金錢流竄或送交給北京電話總局，其方法是把存在交通銀行的二十萬元錢轉存於花旗銀行。有時還以電話局長范培忠的名義，但沒有東北電政監理處的許可也取不出，以後此項款在佛滿成立後做佛滿電話局的名費而使用了。另外我又命令哈爾濱電報局在哈爾濱道裡設立分局開始辦理日本語言（和文）的電報。其目的為了林大日本帝國主義的通信網。

一九三二年一月下旬，由於日本遞信省官吏藤原保明（後任佛滿政府交通郵政司長）^{同題}希望美東軍收還他而別任，因而於即時退了美東軍領事之職務。

自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三年四月前後對美東軍通信隊給予了如下的援助：（一）一九三二年二月依賴通信隊閻島大尉之請求，我知道，是蔣錦舟作戰而用之資材被即借給五，〇〇〇件電線和若干量其他的電信器具、器材等。（2）同年三月前後借給電氣技術員五名、電信通信技術員十五名，電信工人十名，無線電信通信技術員五名，前後給予了數次的捐助。以上所述在九一八事變動亂的同時我任美東軍領事從事奉天自幼電話局的恢復

譯者劉靜安

編號：5、自供筆述。

工作，完成了吉林—奉天—哈爾濱—奉天的電報電信的聯繫，借給關東軍作戰用之器材，借給通化電氣華技術室，在各種通信方面的重要事項上呈為關東軍服務了，但更於通達什麼關係於和美東軍取得了聯繫，美東軍又為什麼叫做給他服務的問題？我個人的見解如下：一九一八年東北我和美東軍的工作地點也不同，在華各方面也沒有聯繫，而是在鈎嶺、長春、奉天化滿鐵附屬地郵政局長的三年間，通過中國電報業務的內情和美東軍建立了關係。二在此三年間美東軍通過通信局長瞭解了新華報社總經理的美於中國通信業務的實情，所以在事變爆發的時候美東軍根據利用的價值早已認證了我。三我指揮的奉天郵政局位於東北的中央，成爲鈎嶺附屬地通往系統的中樞，另外我在多個的地方局長中的地位又最高，我意料是因以上三個原因造成吧。

一九三一年三月成立了偽滿政府，當時交通部郵務司長藤原保明交涉叫我到交通部工作，上級机关決定我在假休息一名義上是名加工作實際上上級為了慰勞我即假終路費到中國各地去遊覽參觀，於同年六月歸退了日本吉澤之駐，同年七月上旬任偽滿政府哈爾濱郵政管理局長。

第二任偽滿政府郵政、電政管理局長時期

一九三二年七月上旬由偽滿政府任命我為哈爾濱郵政管理局長，到任後將北滿地

譯者劉靜安

加入一字

述自供筆

5

編號：

區陷入不適狀態的電報電纜局恢復了約八九，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兼任吉黑郵政管理局長時恢復了地方郵政局約二十，自一九三四年六月前後至一九三八年九月專任哈爾濱郵政管理局長，在此期間增設了地方郵政局一年約三局，在職期間約增設了一二局，增設郵局約四〇個地方，郵政局長的職務是監督整個地方郵政局和指導一般郵政事務的運行，除此以外沒從事過政治性的活動，在軍事方面各地郵政局都有憲兵隊監督檢查各項郵政局為審信等，郵政局只能起到協助作用，這一向題化管理局長的我應盡責任，除此以外郵政局長和軍事方面沒有聯繫，每年參加中央召開的一次一二次的郵政管理局長會議，在此會議上報告自己管轄內的郵務狀況。

第三、任東安省次長、東安省長時期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在開始劃分東安省的同時，我在省長衙門列席確立下化次長，東安省的管轄區域有密山縣、虎林縣、饒河縣、寶清縣、林口縣等五個縣，一九四〇年將密山縣的一部分割為東安市，又在一九四一年四月將密山縣的另一部分割為黑龍江縣，又在一九四一年七月將勃利縣劃歸於三江省，省內人口約有七十萬人，省的機關在省長、次長下設總務科長、民政廳長、商務廳長、農業廳長等，省次長相當的行政工作及某些社會負責人沒有差別，即負有省政府行政的全部責任，故我通過東安省長及次長之職在三年半期間的罪行，記載如下：

譯者劉靜安

一、徵用勞工

徵用勞工是偽滿政府的惡政中最大問題之一。由於吉林省東安省北邊在實施振興工作
其中人手太稀少，因是省內的建設沒有通過中央政府由省外徵用勞工，關於東安省內的
建設要從南滿地主補充勞工，故在省內進行了徵用。當時在省內徵用勞工是依省長裁的
命令由縣長徵用或者縣長酌情獨自決定徵用，或是縣長徵用而主事委任由於未見，徵
用的勞工擔當我在聖新規定的即委連部土木工程建設約三百公里（虎林—大橋間）^{的建設}，
一處經向，東安—虎林間等）的國道（^即實際上是軍用道路）和在省縣新建省道、縣道、干
拓道路等約一百公里（其中主要是麻里溝—大山間，密山縣南北通關—北至通關—國
滿間等拓道路，自麻里溝至錦縣境等縣道）等縱向的舊國道、省道、縣道。

所拓道路每年都列於年中行事內進行修建，需要的人工是巨大的。除了擔當交通部
土木工程委派的其他管內各河川的防水工事、穆棱河築堤工程外還在密山縣永吉一黑
台間開墾約十公里，虎林縣、密山縣、雞西縣、林口縣等建設关東軍郵隊所屬的兵
舍、倉庫、宿舍和東安軍用飛機場等。勞工當中有通行的和縣外的住宿的兩種。
縣外的即住宿勞工的使用更刻酷。

東安省徵用的勞工可能有十二萬五千人，其中^在代省長期間依據我的命令而徵用的推
測約有四萬七千人，將這些人按每人在一年中勞動六十天來概算的話即有九十四萬人。

加入二字

加入三字

徵用勞工是一向人民所反對的事情，尤其是對縣住宿勞工的徵用最討厭。我在取中徵用縣外勞工的原因是為了建設虎林縣管內國道，而由賓山縣徵用徵派到虎林縣（每人一年中接三十天計算即為四萬人）。

對拒絕徵用勞工者即停止給他配給品，或者利用警察官採取暴行、強迫、監禁等逮捕，或用大卡車強制直接給載走等各種強制手段。關於這一切全部由滿洲黨。關於縣外住宿勞工當中有約因食宿惡劣而生病或死亡，我在縣中死亡人數十五人（推測）。

(二) 日本开拓移民國的侵入

日本开拓移民國的侵入而掠奪了中國人民的土地強制其遷移，這是中國主義對中國人民的卑鄙事業中重大的政策之一，即便是侵入無人地區也是侵略了中國的領土。我到東安省任職之初一九三九年，業已侵入至東安省的日本國共有一十七個即賓山縣十一個，林口縣一個，虎林縣四個，慶清縣一個。在我任職中即自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一年間入植的共有十四個團即賓山縣六個，林口縣一個，虎林三個，慶清三個，侵入的戶數有六千户。這些开拓團是以开拓荒地為原則，但在團與團之間如有耕民土地時即以荒地歸縣民交換，由土地收歸人一滿招公社支給遷移費或伊面升三給移住地區的並路修建的費用，無論如何農民也不滿之，事實上就是沒收和退讓土地。我在縣中依开拓總局的命令而命令徵收用和掉奪的土地即：賓山縣有三十八公頃（有官有地也有荒地），虎林縣黑一百〇〇公頃。

寶清縣是一百公垧(荒地)。林口縣三百公垧(在林口縣是一個因而牧用的土地面積大其原因可是在該地沒有適宜的大荒地，即侵入和牧用了三十戶即三百公垧)。共計有五三〇公垧。由此牧用而給予人民的損害，在東安省當日調查過平均一戶農民損害的耕種面積，被害戶數二十戶(每戶平均年均五公垧一推測)。被害者(每戶平均三人)五十五人。

三、關於建設公路而牧用土地事項

我在耿期間為了建設公路而牧用的土地有三〇公里，其中約有十分之二是民有地，路寬有十米，約三〇公垧。其他關於大直道、縣道，開拓道路的新設約有一〇公里，其中約十分之三為民有地，路寬五米，約十五公垧。以上共侵佔民有地四十五公垧。

四、關於牧用土地做軍用地事項

一九四一年前後依我的命令在龜山縣楊木蘭牧用了約十三公垧的耕田做為軍用地(我記得好像是濱河用)，共有六戶即三十人被侵害。一九四一年我接到縣長的報告即在林口縣牧用了約三公垧的民有地做為東軍所固司令部的軍要地這我也應予堅拒。

五、關於糧穀的出荷問題

偽滿政府的糧穀出荷制是一種掠奪，中央每年的出荷量由各自來分擔，省根據年收穫量分配給各縣一定的量，並督促縣按期完成出荷。東安省農產物的平均年產量約有三十五萬噸，根據中央的分配，一九三九年是九萬噸，一九四〇年及一九四一年

譯者 劉靜安

約十三萬噸，當時因在大東亞戰爭爆發之前，故各縣均十分順利沒有什麼困難。這與以後所述向島嶼者的情況不同，但我認為一部分極貧苦的農民為了完成出荷而採用強制的暴行、強制、監禁等壓迫人民的手段，我都應力全卸責任。

六、關於在現地徵發軍用物資事項

在東安省駐留很多的美東軍，如一九四一年竟達四個師團之多，該部隊在現地通過縣徵發了馬料（乾草）、蘇草等。這也是我的責任，我在職中約徵發五〇〇噸乾草、五〇噸蘇草。

七、關於漁業出荷量

我在職中曾在虎林縣及饒河縣博大廳烏苏里河雙漢業，借給渔民漁網，並特配漁具，將漁民所捕的鮮魚以出荷的方法掠奪，共掠奪了十二萬條約三十六噸。

八、稅金

各縣根據租稅的法律徵收所謂縣稅的雜稅（車輛稅、交易稅的一部分），至於租稅的種類、稅目、稅率、支度的收納額等，我記不清。

九、徵用國兵

徵兵是首長依民籍簿等援助軍事部正事處長完成徵兵，一九四一年，在東安省徵約三十六人，對於捐款建設孔子廟事項

譯者 劉靜安